

提醒民眾委託合法業者管理資產才有保障

近日有媒體報導，有不肖人士冒用合法金融機構或財經專家學者之名義成立詐騙群組，誘騙投資人進行投資。金管會提醒，民眾如有證券投資顧問或委託專家代客操作進行投資管理之需求，應委託依法得經營特許業務之業者辦理，以保障財產安全。

金管會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(以下稱投信投顧公會)網站(可連結網址：<https://www.sitca.org.tw/ROC/MemData/MD1001N.aspx?PGMID=AS0702>)已建置合法經營證券投資顧問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業者名單，建議民眾於委託前可先至前述網站查詢。

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7 條規定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，經營證券投資顧問、全權委託投資業務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5,000 萬元以下罰金。金管會已責成投信投顧公會於其網站建置警示專區，民眾可上網查詢。

金融機構或民眾若有發現遭冒名或遭詐騙情形，可檢證向法務部調查局或刑事警察局檢舉或告發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另若發現有公司或人員從事非法投顧或非法代操之情事，亦可檢具具體事證逕向法務部調查局告發，或提供予金管會轉請法務部調查局調查。

聯絡單位：證券期貨局投信投顧組

聯絡電話：2774-7426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消防署

